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董事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訂定

## 一、(授權依據)

本規範依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政策)

本基金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機構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會內人員及駐外技術人員，於從事本基金會業務或組織營運行為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四、(利益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利益，指因從事業務及組織營運不當增加或獲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金錢、物品、職位、服務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五、（法令遵循）

本基金會應遵守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其他與本基金會業務及組織營運相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六、（不誠信行為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不誠信行為之態樣如下：

- （一）行賄、收賄或洗錢。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其他損害委託機關、本基金會、利害關係人或民眾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行為。

##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本基金會另訂之，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禁止行賄、收賄或洗錢：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洗錢相關之行為。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基金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基金會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或有不正當之連結關係。

-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業務及營運。
- (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基金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之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六)禁止其他損害委託機關、本基金會、利害關係人或民眾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行為:於辦理業務及組織營運時應遵循相關法令，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防止直接或間接損害委託機關、本基金會、利害關係人或民眾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利益迴避）

本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管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出席或列席董事、監事會議時，對會議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前述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監事；董事、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九、（教育訓練）

本基金會得視需要對董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會內人員及駐外技術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

#### 十、（監督執行）

本基金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發生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 十一、(檢舉與保密)

本基金會應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監事。
-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與調查人員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十二、(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基金會應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本基金會應即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十三、(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